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紹亘

電話：06-2991111#8896

電子信箱：ioduncan21@mail.tainan.gov.t

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政字第102107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 貴機關、學校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下稱申報人）應避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102年11月26日南市政預字1021056772號函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5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中，有價證券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逐筆申報；故申報人名下股票或事業投資若符合上開申報標準，即應據實申報，始符本法規定。
- 三、惟申報人縱已誠實申報財產，然所申報之股票股數或投資金額如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可能已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



1021070480



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1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第4項）。」

四、為避免申報義務人誤蹈法網，請轉知各申報義務人除應誠實申報財產外，並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局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2018-11-28
15:24:40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34

線